

## 德维阀门铸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德维阀门铸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2日提交全体董事。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韩泽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德维阀门铸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德维阀门铸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币种为人民币，敞口本金为壹仟伍佰万元整，期限为6个月。具体的借款利率、还款方式等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德维阀门铸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之规定，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

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德维阀门铸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德维阀门铸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维阀门铸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4日